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傅立絜即傅美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零叁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3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壹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
02 15年11月10日止共5年，並應依原告公司牌告指數型房貸基
03 準利率加碼年息6.19%浮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7.9%），且
04 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
05 期，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
06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1萬5318元。（二）被告於112年7
07 月10日向原告借款3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
08 至118年7月9日止共6年，並應依原告公司牌告指數型房貸基
09 準利率加碼年息8.42%浮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10.13%），
10 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
11 期，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自113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
12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8萬7903元。（三）被告於110年5
13 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然應
14 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倘逾期未償，除應繳付
15 之本金外，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持卡人適用之
16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計付之遲延利
17 息。嗣被告自113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
18 幣（下同）10萬3160元（包含本金10萬1888元及已到期利息
19 等）未為清償。因原告迭經催告被告返還上開欠款，然均未
20 獲置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
21 示，應屬有據等語。並聲明：（一）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
22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信用
27 貸款契約書、被告國民身分證、帳戶資料、存款交易明
28 係、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及信用卡申
29 請書暨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表等為證（見臺北地
30 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7號卷第9至49頁），而被告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1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02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3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碧雯